

法

— Fons Justitiae

研

Annual Report on the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Guangdong

(2017)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 年度报告

— 2017 —

主 编 胡充寒

副主编 赵盛和 常廷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Annual Report on the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Guangdong

(2017)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 年度报告

— 2017 —

主 编 胡充寒

副主编 赵盛和 常廷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年度报告. 2017 / 胡充寒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939 - 4

I. ①广… II. ①胡… III. ①涉外经济—知识产权—
工作—研究报告—广东—2017 IV. ①D927.650.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2873 号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17)
GUANGDONG SHEWAI ZHISHI CHANQUAN NIANDU BAOGAO(2017)

胡充寒 主编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8.75
字数 116 千
版本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liuwenke0467@sina.com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939 - 4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合理确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推动世界各国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成为增强各国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垄断性的权利，其虽以地域性为重要特征，但同时可能具有一定的涉外因素，在经济的国际化和全球化竞争中发挥重要作用。国外的企业可以依法在我国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获得我国法律的保护，从而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中取得机会和优势。国内企业在“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时，一方面，会面临基于各国知识产权制度而带来的政策和法律风险；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国外依法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竞争中获得更多的机会和更大的优势。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涉外知识产权情况可以作为评估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的“试金石”，全面掌握和深入研究我国涉外知识产权整体情况，对于了解和掌握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能力，对于评判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的水平，对于推动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是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共同

成立、建设的省级科研机构。研究院本着“国际视野、服务实践”的理念,整合法学、经贸、语言等领域中的人才,以全方位视角致力于涉外知识产权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努力建设成为国际化、专业化和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研究基地和国际知识产权智库。研究院成立伊始,即将《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17)》的撰写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深入开展相应的调查研究工作。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17)》以广东省涉外知识产权的司法和行政保护以及广东省企业在国外进行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情况作为研究对象,该报告虽然立足于广东,但其以小见大,从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从企业和政府两个角度,从整体上研究我国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高行政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的司法和行政保护水平,增强企业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进行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和防范、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进而为推动我国“一带一路”和“走出去”等国家倡议的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17)》主要由2017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行政保护以及广东企业在境外的专利布局情况三个子报告组成;前两个报告对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情况和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通过这两个报告,可以了解广东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和水平,以及国内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和风险防范、应对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后一个报告则为广东企业在国外的专利申请和分布情况,通过这一报告,可以了解我国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方面的成绩和不足。需要说明的是,《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17)》是一个开放的系列研究报告,该报告不致力于全面了解掌握和分析研究涉外知识产权的方方面面,而是根据循序渐进、突出重点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对某些方面的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每一年度报告将会在上一年度报告的基础上,不断拓宽研究领域,丰富研究内容。

CATALOG

目 录

第一章 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	1
一、引言	1
二、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的基本情况	2
(一) 知识产权审判机构设置情况	2
(二)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收结案情况	2
(三)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所涉国家地区和企业情况	5
(四)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行业、产品和地区分布情况	6
三、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特色和亮点	7
(一) 始终坚持平等保护的原则,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7
(二) 牢固树立司法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局意识,为国家“一带一 路”“走出去”倡议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8
(三) 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在知识产权审判思路方面进行有 益的探索	10
(四) 充分运用证据规则,探求知识产权“赔偿难”问题的破解之道	11
(五) 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努力促进当事人从对抗走向合作	11

四、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及裁判规则	12
(一) 涉外专利权纠纷典型案例及其确立的裁判规则	12
(二) 商标权纠纷案件的裁判规则	15
(三) 著作权纠纷的裁判规则	20
(四)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程序法裁判规则	24
五、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启示和建议	29
(一) 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29
(二)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建议	37
第二章 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情况	42
一、引言	42
二、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基本情况	43
(一)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主体与权限	43
(二)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条件	45
(三) 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数据统计	47
三、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特色和亮点	50
(一) 借助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提升维权效率	50
(二)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密网	51
(三) 延伸知识产权保护链条,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52
(四) 重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为企业提供境外护航	53
四、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典型案例与裁判规则 ...	54
(一) 德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54
(二)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请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56
五、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的启示	56
(一)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专业优势	57
(二)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效率优势	57

(三)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 成本优势	58
(四)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 政策优势	58
六、 结语	59
第三章 广东省企业境外专利布局报告	60
一、 引言	60
(一) 报告背景	60
(二) 数据样本介绍	61
二、 广东省专利境外布局情况	62
(一) 专利申请、授权及法律状态分析	62
(二) 境外专利布局时间选择分析	69
(三) 申请审查期分析	69
(四) 同族专利数分析	71
(五) 权利要求数分析	71
(六) 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委托情况分析	75
(七) 国家和地区分布	76
(八) 广东企业(优势+示范)和全国境外专利对比	80
(九) 企业的境内外专利对比	86
三、 广东省境外专利布局的重点行业分析	93
(一) 行业总体态势分析	93
(二) 重点行业分析	95
结 语	128

CHAPTER

第一章

2017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

一、引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而知识产权保护则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是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世界各国在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的同时,日益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力度,已经成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吸引外资的关键一环。

广东作为我国的第一经济大省,是在我国乃至全世界具有重要影响的制造基地和服务中心,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也是我国投资环境最为优越的地区之一。长期以来,广东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应用工作,致力于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017年,广东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实施“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积极发挥司法保

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依法审理了大量涉外及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为服务广东创新发展大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的基本情况

(一) 知识产权审判机构设置情况

知识产权审判机构的专门化和审判队伍的专业化是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的重要基础。当前,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的设置上,我国已经形成了“3 个知识产权法院 + 15 个知识产权法庭 + N 个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多元化体系。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挂牌成立,成为我国仅有的三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之一。201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在中国改革开放最前沿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前海自贸区设立,成为全国第 15 家成立的知识产权法庭。自此,广东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同时拥有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知识产权审判庭这三种知识产权审判机构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的先后设立,有利于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有利于彰显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尊重知识产权创新的国际形象,也使得广东成为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机构最为齐全的地区。

(二)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收结案情况

1.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收结整体情况

长期以来,广东一直是我国知识产权案件数量较多的省份。2017 年,广东法院新收和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的态势十分明显,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74,088 件,同比增长 68.62%,占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 31.3%;审结 71,416 件,同比增长 64.69%,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全国法院首位。其中,新收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分别为 70,906 件、3114 件和 68 件,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分别为 68,234 件、3118 件和 64 件。在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一审案件 58,000 件,同比增长 84.70%。其中,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分别新收 44,040 件、6153 件、6268 件、207 件和 543 件。新收民事二审案件 12,755 件,同比增长

57.82%。其中,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分别新收 8616 件、1159 件、1939 件、163 件和 216 件。

2. 广东法院涉外及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审判情况

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省份,对外经济交往十分密切,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多,社会影响大。从 2017 年的审理情况来看,广东法院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呈以下几个特点:

(1) 收结案均增速明显。2017 年,全省法院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09 件,同比增长 28.21%;审结涉港澳台一审案件 968 件,同比增长 140.20%。(见图 1-2-1)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225 件,同比增长 42.41%;审结涉港澳台二审案件 157 件,同比增长 57%。(见图 1-2-2)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新收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 375 件,同比增长 66.67%;审结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 234 件,同比增长 17%。(见图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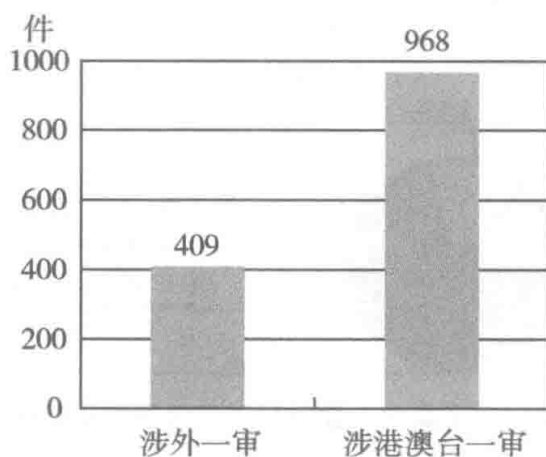


图 1-2-1 2017 年全省法院涉外及涉港澳台知识产权一审案件结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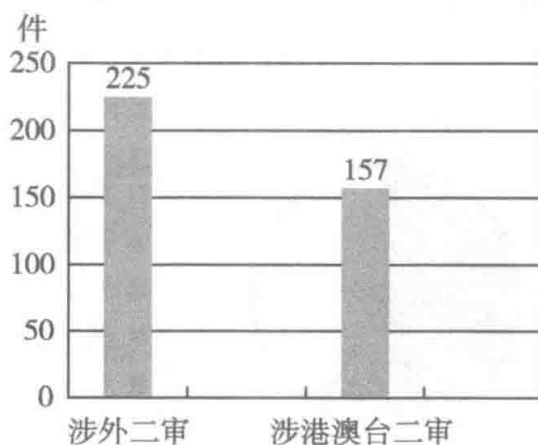


图 1-2-2 2017 年全省法院涉外及涉港澳台知识产权二审案件结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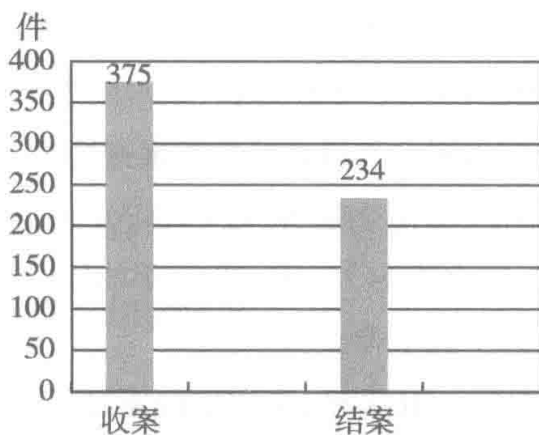


图 1-2-3 2017 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涉外及涉港澳台民事知识产权案件收结情况

(2) 专利纠纷案件所占比例较大。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民事二审案件为例,专利纠纷案件占全部案件数量的 67.6%;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占 15.5%;著作权纠纷案件占 16.90%。(见图 1-2-4)而在 2017 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的案件中,专利纠纷案件占全部案件数量的 66.8%;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占 23.9%;著作权纠纷案件占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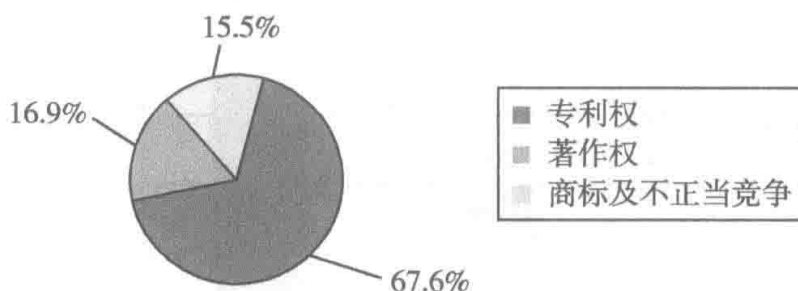


图 1-2-4 2017 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3) 调解撤诉结案率较高。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为例,该院 2017 年共审结涉外及涉港澳台民事知识产权案件 234 件。其中,调解 19 件、撤诉 115 件,调撤率为 57.26%,同比提高 30.76 个百分点(见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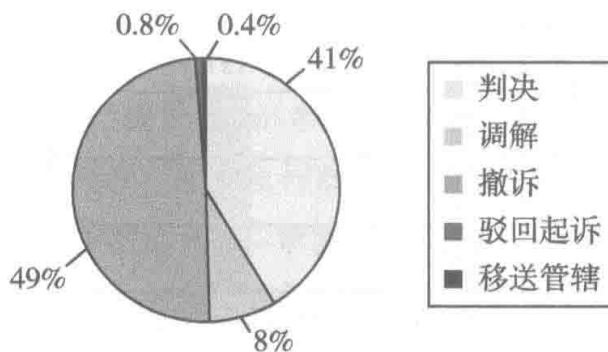


图 1-2-5 2017 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涉外及涉港澳台民事知识产权案件结案情况

(三)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所涉国家地区和企业情况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的发展水平往往与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相对应,广东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审理情况基本可以印证这一结论。从 2017 年的审理情况来看,广东法院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来源呈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原告主要集中在美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审结的民事二审案件为例,在广东提起的涉外知识产权诉讼中,美国、法国、德国等经济发达国家的企业(或个人)的数量最多,排在第一位的美国有 10 家企业在广东法院针对我国企业或者个人提起了 30 多起知识产权诉讼。(见图 1-2-6)而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7 年审结的涉外民事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中,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美国和法国企业(或个人)的个数并列排在了第一位。(见图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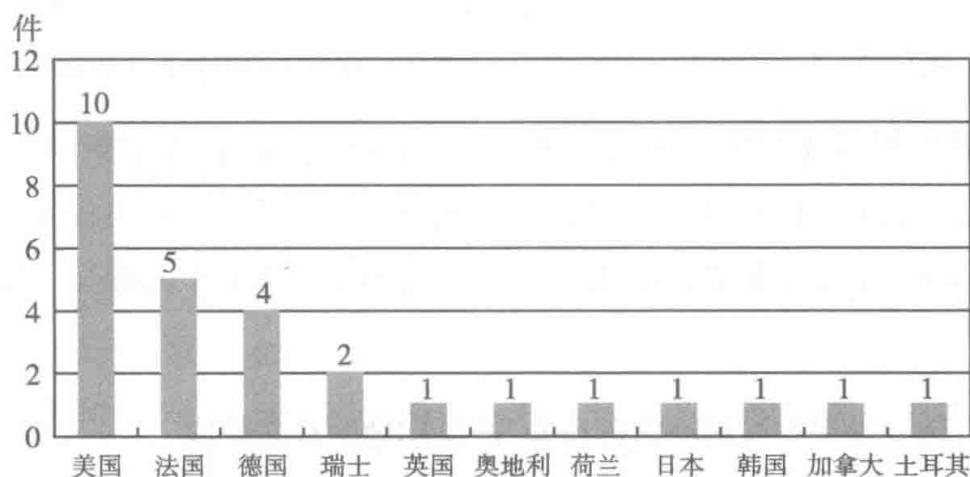


图 1-2-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审结案件中原告来源国情况

二是原告多为国外的知名企业。其中包括美国的达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Dart Industries Inc.)、磊诺软件公司(Rhino Software Inc.)、利惠公司(Levi Strauss & Co.),英国的捷豹路虎有限公司(Jaguar Land Rover Public Ltd.),法国的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Louis Vuitton Malletier),荷兰的飞利浦优质生活有限公司(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 V.),以及瑞士的维氏股份有限公司(Victorinox AG)等诸多世界知名公司。

三是一些公司有针对性的大规模维权诉讼较多。美国的达特工业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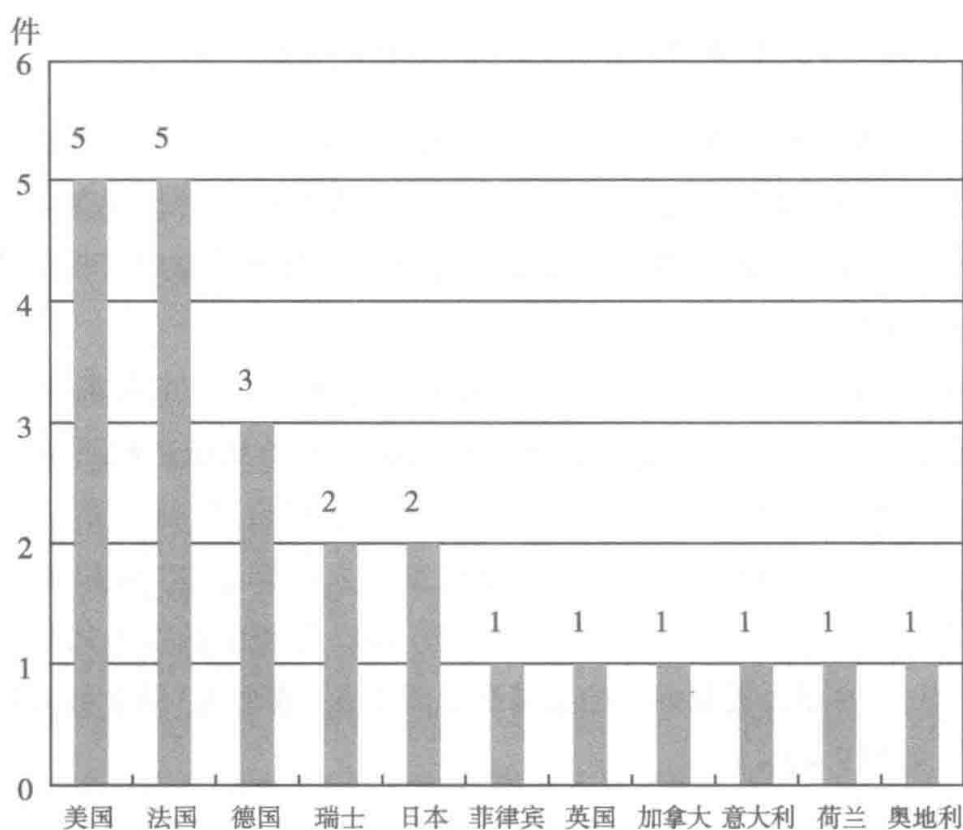


图 1-2-7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7 年审结案件中的原告来源国情况

公司、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 (Alt - N Technologies, Ltd.)、磊诺软件公司, 日本的株式会社 MTG, 以及我国香港的比肯灯饰国际有限公司 (Beacon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多家公司, 针对各地的多家企业或个人提起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四)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行业、产品和地区分布情况

从已经审结的一审、二审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来看, 广东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所涉行业、产品和地区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涉及的行业相对集中。著作权纠纷案件主要集中在计算机软件纠纷, 例如, 美国的参数技术公司 (PTC INC.)、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磊诺软件公司以及德国的泽格微控制器公司等多家外国公司, 针对多家企业和个人提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 专利权纠纷主要涉及灯饰、家电、家具、五金刀剪、玩具、餐具炊具等行业; 商标权纠纷主要涉及服装、皮革皮具等行业。

二是涉及的多数是国际上的名牌或者奢侈品牌。美国达特工业股份有限公

司作为“特百惠”杯子的外观设计权人,其针对侵犯其相应“特百惠”杯子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提起了多起诉讼。法国的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奢侈品牌 LV 的拥有者,其针对生产、销售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皮具、首饰等行为,提起了多起诉讼。

三是涉及的地域相对集中,而且往往涉及相应地区的特色产业。从被诉侵权人分布来看,不仅包括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也包括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而所涉及的行业,往往是当地的特色产业。例如,中山市的灯饰、阳江市的剪刀以及汕头市澄海区的玩具等,均成为国外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人维权关注的重点。

三、2017 年广东涉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特色和亮点

2017 年,广东法院全面实施“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营造良好的对外营商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 始终坚持平等保护的原则,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基本上是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作为原告针对我国国内企业或个人提起侵权之诉。广东法院在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时,始终坚持不偏不倚、平等保护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内外企业、个人的合法权益。

一是对国外权利人的相应诉请依法予以支持,充分保护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例如,在暴雪娱乐有限公司诉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纠纷案^[1]中,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0 万元;在捷豹路虎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奋力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2]中,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路虎”商标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0 万元;在 ZER 中央服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诉

[1] 参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 2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 1719 号。

[2]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75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 633 号。

中山市欧博尔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1]中,判令被告停止侵害“BEKO”商标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

二是合理界定国外权利人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界限,对其无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诉请予以驳回,依法维护国内被诉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例如,在利惠公司诉中山第五街棉业有限公司、中山金三角成衣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中,原告作为“LEVI'S”品牌牛仔裤的生产者,主张被告制造的牛仔裤侵犯了其涉案商标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600 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在牛仔裤上使用“”“”

“”“”等标识未侵害利惠公司第 2023725 号“”商

标和第 75383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驳回原告提出的要求被告

赔偿经济损失 600 万元等诉讼请求。在飞利浦优质生活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顺德区巨天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3]中,原告作为 ZL200780029489.3 号中国专利在中国范围内的独占被许可人,主张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 JT-916 型空气炸锅产品侵害了其该发明专利享有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100 万元的经济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产品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故依法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牢固树立司法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局意识,为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倡议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广东法院在坚持依法审判的同时,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为各项国家战略的实

[1]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140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 1954 号。

[2] 参见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20 民初 2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 1537 号。

[3] 参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5)粤知法专民初字第 2395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 1125 号。

施,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依法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助力“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施。在 ZER 中央服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欧博尔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1]中,原告是一家土耳其公司,其是第 1301945、1323880、1361801、7022261、7022524 号“BEKO”商标注册人。被告未经授权注册了域名 www.obeko.cn 和 www.o-beko.com,并进行相关小家电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在网站上宣传冠以“O-BEKO”商标的家电产品并在网站显著位置使用“-BEKO”“O-BEKO”“OBEKO”标识宣传、介绍其家电产品;还将其未经登记注册的英文名称 Zhongshan City O-beko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 Ltd. 用于推广和销售其家电产品。原告认为本案商标为驰名商标,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据此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本案是中央倡导“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后广东法院受理的第一起“一带一路”国家(土耳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案例。该案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全额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的诉讼请求。

二是妥善处理涉外定牌加工案件,为出口加工贸易提供司法保障。在威海市弘企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企公司)诉 ZENGPERRY 本诉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及反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中,ZENGPERRY 是第 1935442 号“valleygirl”商标的注册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2016 年 3 月 3 日,弘企公司向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 514120160416089808,商品为标有“Valleygirl”商标的女装 2122 件,运抵国为澳大利亚。ZENGPERRY 以上述商品涉嫌侵犯其享有的第 1935442 号“valleygirl”注册商标权为由请求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扣留该批次侵权嫌疑货物。后弘企公司先后两次向 ZENGPERRY 发出催告函告知,弘企公司出口到澳大利亚的涉案服装是接受澳大利亚 FFB 公司委托加工出口,FFB 公司在澳大利亚享有

[1]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140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终 1954 号。

[2]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6)粤 0111 民初 11712 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终 1373 号。